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从公司经营情况、2025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2025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

做出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7544 号），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建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岩、李新海、张爱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

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